控方：蟲泰公然辱旗損國家尊嚴

實質行為符「玷污」定義 場合莊嚴與「街上倒轉」冇得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熱血公民」主席、立法會議員鄭松泰（蟲泰）去年10月涉在立法會會議廳故意倒插國旗及區旗，被刑事起訴「侮辱國旗」與「侮辱區旗」兩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結案陳辭。控方不同意辯方所指「玷污」只涉及弄污或損壞旗幟，認為「玷污」是包含實體接觸，雖然被告沒有將旗幟弄壞或弄髒，但其所作所為公開地損害旗幟作為國家象徵及尊嚴，案發時正在召開立法會會議，是一個有象徵性、有尊嚴的開會場合，與一個人在街上將國旗倒轉是兩碼子事。

■控方指有玷辱含意可視為玷污國旗、區旗。圖為鄭松泰到庭應訊。

控罪指鄭松泰（33歲）去年10月19日，在立法會會議廳內公開及故意用玷污的方式侮辱國旗及區旗，鄭否認指控。

有玷辱含意可視為玷污

就控辯雙方爭議「玷污（defile）」國旗一詞的意思，裁判官鄭念慈指出，案件的分歧在於是否有實質弄污或損毀國旗和區旗，如法庭接納毋須有實質行為去弄污或損毀國旗和區旗，之後就要考慮有關行為是否涉及侮辱。

就辯方所指，當時立法會正值流會，被告解釋他當時倒插旗幟是為了吸引其他議員回到議事廳，鄭官以打架吸引人注意及肚餓偷竊作例子，指法庭判案時不能只考慮其目的。

控方昨結案陳詞時指，不需證明被告弄污旗幟才可定罪，只需有實體接觸即可構成侮辱。在立法會中倒插國旗跟街上倒轉旗幟是兩碼子的事，希望法庭可根據常識及環境證供作出事實裁決。

辯方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認為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及踐踏等形式，涉及實際弄污及損毀旗幟的行為，才算作玷污國旗，控方不同意有關說法，旗幟是國家及特區獨有象徵，有關行為若涉及實際接觸，即使沒有弄污及損毀旗幟，但仍有玷辱含意，亦可被視為玷污旗幟。

辯方反駁，指若有人不小心碰倒國旗，會否亦被視為違法，認為應考慮不同地點不同情況，沒有法律確定性，被告當時只是想引人注意，態度不是侮辱，不能證明被告是侮辱國旗和區旗。被告打算透過倒插旗幟，吸引離席的議員返回座位，以免造成流會，相反鄭可能極尊重國旗及區旗，因他相信旗幟有象徵意義。倒插旗幟不構成侮辱，更無觸犯法例。

控方即時反駁，指是否玷污國旗是取決於個別案件的事實及程序，不能一概而論，本案案發地點是立法會，是立法機關的象徵並有其尊嚴，裁判官需要考慮案發時的整體環境及實際情況。

裁判官鄭念慈聽畢雙方陳辭，將案件押後至本月29日裁決，鄭松泰繼續獲准保釋。

新界西北缺醫護 民記倡增建私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周浩鼎及元朗區議員黃煒鈴昨日約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反映新界西北醫療訴求，希望將天水圍醫院急症室的服務時數由每日8小時增至24小時，增加新界西北醫院的醫護人手，及在屯門、元朗或天水圍興建私家醫院。

民建聯引述徐德義回應指出，該局將於今年底或明年初延長天水圍醫院急症室服務至12小時，未來2018至2019年度，將為該區新增約470個醫護人手，紓緩人手壓力。

梁志祥：3方面促增員減輪候

梁志祥及黃煒鈴表示，民建聯一直關心屯門醫院、博愛醫院與天水圍醫院人手不足及輪候時間長等問題，今次主要提出3方面訴求，包括延長天水圍醫院急症服務時間至每日24小時；增加新界西北醫院的醫護人手，縮短專科門診尤其是需長久輪候的婦科、眼科、泌尿科等的輪候時間；及敦促政府考慮在屯門、元朗、天水圍等區興建私家醫院。

梁志祥指出，政府推出自願醫保計劃，市民可到私家醫院求診，但距離新界西北最近的私家醫院卻位於荃灣，乘車最少要半小時，且長者上落不便，希望政府切實考慮街坊訴求。

天水圍急症料「加時」 冀有時間表

他引述徐德義回應指，明白天水圍居民訴求，已決定於今年底或明年初，將天水圍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延長至每天12小時。

針對人手不足問題，當局於2018/2019年度將增聘約470名醫護人員，屆時或能做到急症室24小時服務。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及周浩鼎約見徐德義，反應新界西北醫療訴求。

梁志祥指出，徐德義原職為醫生，更了解前線情況，希望今次約見後，當局能向民建聯提供實質工作進度，並確定延長天水圍醫院急症室服務至12小時的具體日期。

另外，梁志祥希望當局盡快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改革方案，修改引進外地醫生來港工作簽約年限，由原本2年改為3年，以吸引更多外地醫生來港執業。

黃煒鈴表示，未來會持續在屯門、元朗區議會層面跟進議題，繼續推動新界西北醫療發展。

「起飛腳」傷空姐 婦罰款8000元

■劉曉曉（中）踢傷空姐罰款8,0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內地婦涉嫌於一班由曼谷回港的國泰班機上，與空姐發生爭執，繼而「起飛腳」踢傷空姐，事後被控一項普通襲擊，34歲被告婦人劉曉曉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控罪，被罰款8,000元。

辯方求情指，被告從後推空姐旨在引起她的注意，希望她留意自己的待客態度，行為屬一時魯莽。被告身形較大，而空姐較為纖瘦，當時可能「力度大咗啲」，令空姐受傷實屬不幸，強調爭執源於文化差異。

同時，事件未有影響空中安全，案中空姐只是輕傷，被告已知錯及不會重犯，亦願意向空姐賠償，以及向國泰致歉。

辯方透露被告未婚，已來港經商約3年至4年，從沒有刑事案底，而被告居於內地的父親身患重病，「怕再見唔到佢」，盼望給予監禁以外的刑罰。

裁判官直指案情嚴重，嚴重性在於事件在航機上發生，又稱不接受以文化差異作求情理由，相信以內地道德標準亦不容許暴力待人。

案情指，被告於今年7月14日乘搭國泰航空客機由泰國曼谷到港，其間因為空姐態度不佳，先與對方口角，接着以右手推空姐的左肩一下，踢了空姐的左腿兩下，空姐驗傷後發現左肩有觸痛及左腳有瘀傷。

潘達強拒交罰款 官令查封財物

無牌廣播

民間電台於2012年涉嫌在政府總部外無牌非法廣播，成員潘達強經審訊後被裁定5項「藉未領牌的電訊設施發送訊息」罪成，罰款4,000元，潘拒交罰款，案件昨於沙田裁判法院再度提訊，潘聲稱《電訊條例》已過時，以「公民抗命」為由堅持不交罰款，裁判官黃士翔遂頒下財物扣押令。

潘達強散庭後稱，已有足夠心理準備接受刑罰，但形容自己是無奈接受，日後仍會繼續循開放大氣電波方向努力。

辯方律師文浩正庭上指，潘達強不是為私利或想挑戰法律制度，「公民抗命」只是想引起公眾關注，要求政府開放大氣電波。

被告聲稱《電訊條例》過時兼違反《人權法》及特區基本法，被告早前在終審法院上訴被駁回後，已預期接納刑罰，明白不交罰款可被判監。

控方隨即提醒文大狀，控罪只可判罰款，若被告經濟能力無法支付罰款才應考慮判囚。

潘達強早前曾就5項「藉未領牌的電訊設施發送訊息」傳票控罪的定罪，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終院上月作出裁決，拒絕受理上訴，案件最終交由原審裁判官黃士翔開庭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紅衣婦危坐拒勸 尿急難頂消死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篤尿打消危坐紅衣婦尋死念頭。一名中年紅衣婦，昨凌晨在葵涌邨高層住所突起尋死念頭，並攀出窗外簷篷危坐，警方及消防花5小時力勸，婦人均不為所動，其後她卻因「急尿」難忍，自行要求返回屋內「解手」，終結束鬧劇。

警消防勸5個鐘 飛將軍戒備

一度企圖尋死婦人姓陳、56歲，與家人同住葵涌邨一個37樓的單位。她在事件中並無受傷，事後獲送仁濟醫院檢查，證實有情緒病記錄，警方初步調查相信事件沒有可疑。

事發於昨凌晨1時37分，穿着紅衣的女事主在家中突情緒激動，並攀出窗外危坐，31歲兒子見狀報警求助。

消防員到場立即在樓下張開救生氣墊，並派「飛將軍」在上層單位游繩戒備。警員亦在單位內隔窗游說，但紅衣婦一直不為所動。

雙方對峙5小時至清晨6時許，女事主突聲稱急尿，想返回屋內如廁，救援人員大喜，立即協助其爬回屋內，事主匆匆如廁後，由救護車送院檢查。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向晴熱線：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馬鞍山俄婦蹼泳溺斃

■澳洲籍男子到醫院了解遇溺女友搶救情況。

■蹼泳溺斃俄籍女子遺體舁送殮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與男友同居馬鞍山瓦窰頭村屋的俄籍女子，常與男友同到住所對開海面嬉水，但昨日卻遇上意外，男友嬉水後先行返家，獨留俄女在海上蹼泳，稍後在家男友遙望發覺女伴遇溺，立即報警並趕往營救，惜俄女救起時已陷昏迷，送院搶救終告不治。警方調查後相信無可疑，但其遇溺原因仍待剖驗確定。

疑遇溺不治俄羅斯籍女子36歲，與66歲澳洲籍男友兩年前租住馬鞍山瓦窰頭村一望海村屋。

有村民透露，兩人喜愛水上活動，常結伴到對出海邊潛水及蹼泳，家中亦常備有氧氣樽及蹼泳蛙鞋等裝備。但有村民曾見過俄女玩水期間一度出現全身抽搐情況，故不排除她有癲癇等相關病歷。

昨日中午時分，俄女與男友又到住所對出海邊嬉水，其後男友先行返回住所。至下午1時許，男友在家中遙望女友情況時，發現她已伏在水中浮沉，男友大驚報警，並趕往海邊拯救。

消防員接報迅速到場，與男友合力在約1米深水中救起俄女，但她已陷昏迷，經急送醫院搶救後終證實不治。陪同送院的男友聞噩耗一度激動不適。

警方調查後不排除俄女蹼泳期間疑病發遇溺，但死因仍待剖屍確定。

喉管砸斷指 西九龍柯士甸道西一個建築地盤發生工業意外。一名姓張、26歲工人，昨早11時18分用吊索吊起一條金屬喉管期間，喉管突鬆脫砸下，張來不及縮手，左手掌被擊中，其中食指及中指更慘被砸至骨折，工友見狀報警求助，救護員到場替他包紮後送院治理，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通知勞工處派員跟進。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涉選舉廣告亂加名 互委會前主席被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前主席，涉嫌作出非法行為，未經互委會批准而給予一名2015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書面同意，將該互委會的名稱納入該名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

廉署早前接獲選舉主任轉介的投訴，調查後將該名互委會前主席拘捕檢控，他昨在觀塘裁判法院應訊，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將案件押後至10月20日預審，被告准以現金5,000元保釋候審，其間不得騷擾控方證人。

案中被告葉貴元、64歲，案發時為黃大仙彩虹邨丹鳳樓互委會主席，丹鳳樓於2015年11月22日舉行的黃大仙區議會選舉中屬於池彩選區。

廉署是於早前接獲選舉主任轉介的投訴，展開調查後，相信有人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至本周三（13日）落案控告葉一項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罪名。

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15年10月20日，在選舉中未經彩虹邨丹鳳樓互委會批准或未經其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而給予書面同意將有關互委會的名稱或標識、或跟其有關的名稱或標識納入該名2015年黃大仙區議會選舉（池彩選區）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